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2.28~ 2024.03.06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 目錄

|                       |    |
|-----------------------|----|
| 壹、稅務新聞                | 04 |
| 一、營業稅                 | 05 |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4 |
|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9 |
|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6 |
|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6 |
|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9 |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黃金貴氣又保值，統一發票、保證書都重要，消費記得拿！

邇來正值婚嫁旺季，象徵喜氣、富貴的黃金生意熱絡，銀樓業者銷售黃金，雖免徵營業稅，但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民眾在購買黃金時，除了向銀樓業者索取保證書，也請記得拿統一發票，以免與財神擦身而過。

財政部高雄國局表示，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可免開統一發票規定的範圍，所以營業人銷售該類貨物仍要開立統一發票。另外黃金的加工費（即俗稱之工錢），係屬勞務，非免徵營業稅範疇，營業人提供是類加工服務收取費用也要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向銀樓購買 6 萬元黃金飾品，其中 5 萬 4 千元是黃金售價，6 千元為加工費，其應該取得該銀樓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5 萬 4 千元，及加工費的應稅統一發票 6 千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統一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中獎的發票仍可以兌獎，消



費者到銀樓珠寶業者消費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因為統一發票等同購物憑證，不僅可以保障消費權益也可以對獎，成為千萬富翁，好處多多。

該局提醒，消費者向銀樓業者購買黃金飾品時，請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並特別提醒銀樓業者除銷售黃金及其飾品外，開立免稅的統一發票銷售其他飾品（如白金）及珠寶等商品，是不屬於免徵營業稅範圍，仍應與加工費一樣，依規定開立應稅的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因此，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

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是未來出售時仍屬銷售貨物行為，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0 年 8 月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 1 輛，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於 112 年 5 月出售時，卻未依規定就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售原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應特別留意，縱使售價低於原購買價格，或原始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出售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勿漏開，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 03.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或清潔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或清潔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就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16 條規定載明上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餐飲業



者銷售餐點，除收取餐費外，如有加收服務費或清潔費等情形，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阿榮與友人攜帶蛋糕至甲餐廳慶祝生日，經餐廳告知攜帶外食(即蛋糕)需另加收新臺幣(下同)200元清潔費，當日阿榮與友人用餐消費3,000元，並加計10%服務費300元，因此甲餐廳應將加收之清潔費200元及服務費300元列入銷售金額，開立銷售金額3,5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阿榮。

該局呼籲，餐飲業者如有向顧客加收服務費或清潔費等情形，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 04. 網路廣告平台 須驗證刊登者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數位發展部昨(29)日表示，現正與經濟部研議新增「無實體網路廣告」營業項目，未來擬推動網路廣告平台須驗證廣告刊登者的數位簽章，一方面提供平台更便利的機制確認客戶身分，從源頭有效減少假帳號；一方面透過跨平台聯防機制，更迅速下架網路詐騙廣告。預期可有效



減少投資詐騙與人頭廣告帳號，打造可信任的數位環境。

數位部長唐鳳指出，數位部修正電子簽章法後，不只適用電子簽章，還多了數位簽章，未來主要網路平台廣告不是上架後才被檢舉下架，而是上架前就有數位簽章認證，直接為該則廣告負責；並透過聯防通報系統，一次告訴所有人都要下架。

唐鳳指出，透過這次修法，後續會跟三大網路廣告平台臉書、Google、LINE 溝通，希望投資廣告不是檢舉後再下架，而是上架前就須確認廣告刊登者的數位簽章，要為刊登內容負責。

## 05. 虛報裝修費用避稅 當心遭移送法辦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省稅不成，恐怕還要吃牢飯。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出售持有期間兩年內的 A 房地，雖依限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經稽徵機關透過稅務資訊系統核對勾稽，發現甲君申報檢附的可減除成本費用憑證中，部分裝修工程統一發票與第三人乙君申報 B 房地合一稅案的成本費用資料重複。

國稅局查證後發現，該裝修工程實際上是修繕乙君所有的 B 房屋，並由乙君支付工程款，相關支出屬乙君交易 B 房地的成本費用，但乙君為甲君 A 房地合一稅案申報代



理人，甲君因短期交易 A 房地所得應適用最高稅率 45%，遂與代理人乙君合意，將裝修工程發票上所載買受人乙君的名字及地址塗銷改成甲君資料後重新影印，再檢附該變造後發票影本虛報甲君 A 房地的成本費用，短漏報課稅所得額約 28 萬元，逃漏稅捐 12 萬餘元。

高雄國稅局表示，甲君除應補繳稅款，由於甲君和乙君明知無交易事實，但通謀變造裝修工程發票進而虛報房地合一稅成本費用逃漏稅捐，分別涉嫌變造文書、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刑法等規定，稽徵機關因而將涉案人甲君及乙君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自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制，針對短期買賣房地，訂有最高稅率達 45%，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行為，民眾切勿以不實憑證逃漏稅或教唆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以免誤觸法網。

## 06. 營業稅查核 下月啟動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113 年度營業稅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財政部國稅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如有短漏報情形，在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 國稅局指出，營業稅年度查核歸納有六大重點：

- ( 1 )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 2 )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 3 )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 4 ) 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 ( 5 )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 6 ) 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

國稅局強調，除針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網路銷的常見之違章態樣加強查核，黃金路段、夜市及高人氣聲量店家，有無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等情事，仍持續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 07. 合法索取統一發票，享受發票中獎小確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統一發票開獎是消費者的小確幸，一般消費也能中千萬大獎，尤其千萬大獎得主的消費資訊更是大家茶餘飯後討論的話題。

該局指出，取得發票張數越多中獎機率雖然愈高，但發票的取得應符合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倘係以不合常規的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則不予給獎，民眾千萬不要取巧以不合規定方式刻意蒐集大量小額統一發票兌獎。

該局說明，邇來發現有民眾利用不合常規方式取得大量小額發票，領取中獎獎金，經稽徵機關查核後追回中獎獎金之情事。該局舉例，甲君於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2 月間透過網路小額消費，取得發票 1 萬餘張，兌領獎金計新臺幣 3 萬餘元，經分析其中 90% 以上為小額消費所取得的雲端發票，再查其消費內容，顯不符合一般正常消費習慣與經驗法則，稽徵機關乃發函追回中獎獎金，甲君得知其違反規定，已自行繳回中獎獎金。

該局特別呼籲，無論是雲端發票、統一發票證明聯或紙本發票的中獎發票，領獎時均留有記錄，財政部對於中獎異常情形均有監控及通報機制，民眾應以合法、合常規的方式取得統一發票，方能安心享受「發票在手 希望無窮」的小確幸。

## 08. 進口業如以預估發票先行報關 應主動聲明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業者於報運進口貨物時，倘買賣雙方尚未議定交易價格，且未能即時檢具正式商業發票報關，應主動於進口報單聲明所附發票為預估發票，申報價格係屬暫訂價格，避免因完稅價格申報不實而遭受處罰。

預估發票 ( Proforma Invoice ) 是指貨物成交前，買賣雙方間所載明貨物名稱、單價、規格等的參考交易文件，非屬關稅法第 17 條所稱發票 ( Invoice ) 。

關務署強調，進口業者以預估發票辦理報關時，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位得填報「65」( 預估稅捐 ) 或「62」( 估價未決 ) ，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所檢附發票係屬預估發票，申報價格係屬暫訂價格，另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於貨物放行後四個月內補送正式商業發票供海關審核，有正當理由者可延長，惟不得逾貨物放行後一年。

關務署呼籲，若預估發票與正式發票議定交易價格有差異，業者不可以預估發票價格申報為實際交易價格；以預估發票報關，但未於報關時主動聲明，也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後經海關查得實際交易發票，將依涉虛報貨物價值及繳驗不實發票情況，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論處，可能處所漏稅額 5 倍以下罰鍰。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要留意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嗣後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故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應付科目之餘額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而須轉列其他收入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近日查核 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帳載應付帳款科目計新臺幣（下同）600 餘萬元，包含 1 筆 108 年度進貨之應付帳款 100 萬元，尚未支付，因已逾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時效 2 年之規定，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將該筆應付未付金額 100 萬轉列當年度其他收入，調增課稅所得額，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不符規定而遭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非專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列報投資抵減應納稅額時，應注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所規範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或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公司並應提供前開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爰倘其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另有兼辦行政管理、例行性檢驗、消費性測試及市場調查等工作，即認屬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其薪資支出尚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300 萬元（2,000 萬元 x 抵減率 15%），經該局審核其研發計畫及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發紀錄等資料，查得部分研究發展人員之工作內容尚含括生產單位品質檢測、市場需求調查、消費者滿意測試等，因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予以剔除所列報該等人員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150 萬元。

該局呼籲，公司申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依前揭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正確列報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 03. 電子簽章將具備法律效力 政院通過草案 朝六大方向修法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行政院昨（29）日通過《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朝六大方向修法，包含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功能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同時確認電子簽章法律效力等；待修法後，將有助社會大眾選用不同法律效力強度的電子簽章，減少成本、確保交易安全及減少環境負擔等，大幅提升跨國電子商務的便利性。





數位部說明，電子簽章指的是依附在電子文件上，能透過加密技術和各項簽署記錄等識別簽署者身份、確保文件完整的數位技術，並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規範，具有法律效力，例如以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工商憑證簽署電子文件。

## 電子簽章法修法重點

|          |   |
|----------|---|
| 草案名稱     | 電子簽章法   |
| 修法重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區分電子簽章跟數位簽章</li> <li>• 使用數位簽章會有推定本人親自簽名效果</li> <li>• 明訂電子簽章跟電子文件與實體簽章跟文件，具有同等效果</li> <li>• 調整相對人同意要件</li> <li>• 讓各部會將來能用電子簽章法適用，公部門如果要讓特定業務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要在三年內立法，等於有落日條款</li> <li>• 簽訂技術對接原則，作為許可國外憑證要件</li> </ul> |
| 目前進度     | 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
| 資料來源：數位部 | 余弦妙 / 製表  |

現有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和工商憑證，都是政府許可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在修法後用於簽署電子文件，依法即屬於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法律效力，應用範圍將更加廣泛。例如，兩間公司的文件可以在網路上完成「用印」，報價單不再需要趕時間互相快遞。



## ■ 根據修法草中有六大重點

- 第一：明定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 第二：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類型，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關係明確化；
- 第三：區別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強度，明定具備經政府許可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效力。
- 第四：兼顧數位化需求與數位包容，明定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客觀上對行為相對人合理之方式，給予其反對之機會；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 第五：為提升智慧政府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應用，刪除現行條文中「行政機關得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部分，並設定落日條款；
- 第六：增列主管機關許可外國憑證機構前之考量原則，於具備安全條件相當之前提下，除國際互惠外，亦包括合乎國際標準的技術對接合作。

## 04. 公司借入資金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方式貸予他人，應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

付之利息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 2.8 億元，借款利率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560 萬元，經查甲公司同年貸與 A 股東 790 萬元且未收取利息，依規定應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790 萬元支付之利息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5.8 萬元（790 萬元 \* 2%）。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借入資金支付利息，又將資金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方式貸予他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 05. 營利事業承包損益得可靠估計之長期工程，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期間在 1 年以上者，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採用完工比例法，如工程損益確實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乙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合



約總價 2 億元，預計工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該工程之工程損益無法估計，所以採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為 0 元。惟經該局調閱工程承攬合約及收付款資料，查得合約載明工程款係依工程完工程度驗收付款，且由甲公司提出估驗請款計價單等向乙公司請款，經乙公司驗收確認無誤後支付工程款，故該局認定該廠房新建工程屬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應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依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重新計算，並調增甲公司 110 年度應認列之工程損益 43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期間在 1 年以上者，如未有工程損益確實無法合理估計之情形，應依規定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 06. 中小企加薪抵稅擬延長十年 抵減率加碼至 150%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經濟部昨（1）日預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延長租稅優惠十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希望明年起申

請適用。其中加薪加成減除優惠修法有三大亮點，包含刪除啟動門檻、抵減率加碼至 150%、增訂增雇中高齡者也能適用。

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現行可享有薪資費用抵減率 130% 的租稅優惠，這項優惠將於今年 5 月 19 日結束，經濟部昨日預告修法，除延長十年至 2033 年底外，修法還有三大亮點。

首先，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加薪加成減稅的啟動時機，必須是在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也就是失業率連六個月高於 3.78%，然而過去適用案件少，外界質疑啟動門檻嚴苛，此次修法刪除啟動門檻，使這項租稅優惠常態化。

其次是提高抵減率，加薪抵減租稅優惠從原本 130% 提高至 150%，與增雇員工抵減率相同。

第三是擴大增雇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增雇對象，除維持現行 24 歲以下青年外，也增納 45 歲以上員工，也能享有租稅優惠，減除率一樣為 150%，同時刪除增資或新設資本額的門檻要件，提升中小企業延攬青年，並提高雇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

經濟部官員舉例，一家中小企業增聘兩名 45 歲以上員工，月薪 3 萬元，合計年薪為 72 萬元，可以 150% 自當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也就是除了減除 72 萬元薪資費用外，還可額外減除 36 萬元，以 20% 營所稅率計算，可省稅 7.2 萬元。

除加薪加成減稅延長並精進外，經濟部此次修法也同步延長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實施期限都是到 2033 年 12 月 31 日。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重點

| 租稅優惠              | 修正內容   |
|-------------------|--|
| 加薪加成減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延長至2033年12月31日</li><li>• 刪除啓動門檻，優惠常態化</li><li>• 抵減率加碼至150%</li><li>• 增訂增雇45歲以上中高齡者也能適用</li></ul> |
| 研發投抵、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 延長至2033年12月31日止，除研發投資納入有限合夥事業外，其餘大致不變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中小企研發投抵優惠是希望厚植研發量能，此次修法納入「有限合夥事業」，抵減率則維持 10% 或 15%，並以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 為限；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適用條件、優惠皆不變，盼能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

經濟部表示，相關修法方向自昨日預告後，將預告 30 日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與產業座談，並綜整各界意見，在預告結束後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讓中小企業自明年起申請適用。

## 07. 「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已經展開修訂調查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調查作業已經開始，為廣納各界意見，該局歡迎營利事業透過所屬產業同業公會提供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具體修訂意見。

該局說明，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之蒐集，係透過各產業同業公會彙集所屬會員（營利事業）當年度營運狀況、產業景氣等提具修訂建議及統計資料，再由中華民國全國工、商業總會及工商協進會轉送國稅局彙辦。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參酌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提供統計數據，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以使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更符合產業現況。



## 0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初次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才以填補我國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可享有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同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可於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租稅優惠：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 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是以，前述外特專「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係指外國人首次來臺工作即以其特殊專長取得以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函之居留核准或就業金卡。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發展 AI 技術，以千萬年薪及外特專租稅優惠成功延攬美籍工程師 S 君首次來臺工作，



雙方於 112 年簽訂聘僱合約後甲公司隨即辦理並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112 年度 S 君在臺居住逾 183 天並符合前述 3 項條件，該年度從事專業工作薪資所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已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僅須以 650 萬元〔300 萬元 + (1,000 萬元 - 300 萬元) x 1/2〕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倘甲公司係於 111 年 5 月申請取得 S 君之一般外籍專業人士（非外特專）工作及居留許可，聘用其來臺工作，嗣於 112 年初另依規定申請取得 S 君之外特專聘僱許可函，S 君雖於 112 年度成為甲公司聘用之外特專，惟其取得外特專許可函前（即 111 年）已在臺居留且從事專業工作，不符合因工作而「首次」以外特專身份核准在我國居留之租稅優惠條件，故 S 君 112 年度薪資所得須全數（即 1,000 萬元）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該局呼籲，外特專租稅優惠是企業招聘外籍專業人才的好幫手，企業於招聘外籍人士時，應詳加瞭解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維護其可享有之租稅優惠權益，提高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就業意願，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09. 房屋放置團購商品 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近來民眾消費模式改變，團購已成為時下熱門交易型態，地方稅局表示，如果房屋用來放置團購商品，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是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不同的稅率，房屋放置團購商品具有倉庫性質，雖未設立營業商號登記，但堆置與營業有關之物品，仍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 10. 公司辦扣繳 留意三類疏漏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應留意扣繳規定，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辦理扣繳，實務上發現新設公司負責人最常因不熟悉法令而犯錯，尤其是給付薪資所得、房租，或與跨境電商 B2B 交易等，最常出現疏漏。

北區國稅局表示，目前《所得稅法》規定，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公司在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在期限內申報扣免繳憑單。

## 公司留意扣繳規定

| 項目   | 內容   |
|------|--|
| 規定   | 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現行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負責人   |
| 常見錯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給付房租給房東未辦理扣繳</li><li>• 給付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li><li>• 向跨境電商購買勞務、B2B交易，未辦理扣繳</li><li>• 其他：扣繳率適用錯誤等</li></ul>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提醒，稽徵實務上常見新設公司負責人，公司設立之初尚不熟法令，在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或扣取稅款後未繳納國庫，也沒有在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扣免繳憑單，導致遭受處罰。

舉例來說，近日就查獲轄內甲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設立，2022 年間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合計 450 萬元，未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國稅局向甲公司負責人 A 君要求補扣、補報，並依違反扣繳及申報義務處罰。

除了給付薪資所得漏未扣繳，另外一種常見錯誤是給付租金給房東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未申報扣繳憑單。

據了解，實務上有不少房東為了避稅，不讓房客申報扣繳，或是請房客低報租金，都將違反相關規定，目前財



政部也請國稅局針對租屋熱區專案查核，希望維護租稅公平，透過要求房客低報、不報來逃稅，將愈來愈行不通。

此外另種常見疏失，公司若與跨境電商 B2B 交易，一般常見像是向臉書買廣告、透過 Expedia 訂房等，給付價款後也應在期限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憑單。

另外，也常有公司在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時，不小心以「居住者」適用的扣繳率來申報，導致錯誤。

財政部官員指出，先前受到疫情影響，不少民眾待在國外無法入境，可能影響稅務身分認定，公司在辦理扣繳時也要留意。

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自行檢視是否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或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繳稅情形，應儘速繳清並補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表示，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的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負責人，例如董事長，但財政部即將修法，未來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本身（法人），希望維持衡平，不過修法期程仍要視行政院、立法院審議而定。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接獲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稅稅單，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日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補稅案件，已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13 年 3 月 11 日）。

該局說明，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臺北市轄區計 42,658 件，補稅金額 9 億 9,529 萬餘元；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請仔細核對內容，如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之情形，請於繳納期限（即 113 年 3 月 11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更正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如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如期繳納，若逾期繳納將加徵滯納金，自 113 年 3 月 12 日起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至多加徵 10%；逾 30 日（即逾 113 年 4 月 1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另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繳納日止加計滯納利息。

該局指出，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或利用行動支付工具綁定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應繳納稅款在 3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多元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核定稅額通知書背面有詳載說明，請參考運用。

該局呼籲，國稅局的繳款書都是以雙掛號郵寄，絕對不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也不會請民眾連結網站頁面輸入信用卡資料繳稅。納稅義務人務必提高警覺，切勿受騙上當。

## 02.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除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外，其交易所得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而係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其持股比例之計算，除本人直接持股外，尚須將透過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人間接持股合併計算；如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以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職位之該營利事業之持股，於計算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均需一併考量。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88 至 110 年間取得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 A 公司之股份共 400 萬股，嗣於 111 年間全數出售，出售時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00 萬股，其中甲君及其母親各持有 A 公司 20% 股權，B 公司持有其餘 60% 股權，A 公司房地價值達股權價值 50%，甲君誤以為本身持股未超過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而未申報房地合一稅。嗣該局查獲甲君之妹為 B 公司董事長，甲君出售該股權交易時，直接及間接持有 A 公司股權為 100%（直接持有股權 20% + 透過母親及妹妹間接持有股權 80%），其出售股權交易所得核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遂核定其交易之課稅所得額 1,505 萬元，應補稅額 620 萬餘元，並處罰鍰 248 萬餘元。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特定條件之股權所得，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該股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 03. 個人房東出租房屋，應據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會主動蒐集相關出租資料並就多屋族個人房東加強查核，請出租人務必誠實申報。

該局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核算租賃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之證明文件者，於申報時可核實列報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則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申報，經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將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持有多戶房屋，108 及 109 年度均未列報出租房屋之租賃所得，經該局依蒐集資料初步研判可能有出租情形，乃函查甲君卻未獲回復，遂深入查核，查調其資金往來紀錄並函請匯款人說明，進而查獲甲君多屋出租收取租金，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君 108 及 109 年度租賃所得 75 萬元，補徵稅款 22 萬餘元，並處罰鍰 10 萬餘元；該局後續亦持續列管追蹤甲君 110 年度以後租賃所得申報情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以往年度如有出租房屋未申報租賃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行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完成補報繳手續，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04. 房屋買新賣新 不符重購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換屋族可善用房地合一重購退稅優惠，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應留意適用要件，若購入房地旋即出售、「買新賣新」，恐不符「重購」定義，將難以說服國稅局同意重購退稅。

###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規定

| 項目   | 內容   |
|------|--|
| 目的   | 減輕換屋族負擔  |
| 適用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賣舊房地與買新房地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內</li><li>• 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應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li><li>• 出售及重購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li></ul> |
| 列管期間 | 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將追繳稅款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須符合三大條件。

首先，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內；其次，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應在出售及重購房屋辦理完成戶籍登記並居住；第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並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此外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重購房地若在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國稅局表示，重購自住房地合一稅額扣抵或退稅優惠機制，是為鼓勵自住，而自住房地要件是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以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為限，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此外配偶之間，一位出售自住房地，另一位重購房地者，也可適用。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的配偶在 2021 年 4 月間取得自住房地 A 屋，後來在 2022 年 12 月間甲君再購入其他房地 B 屋，旋即在 2023 年 2 月間出售 B 屋，兩屋均設有戶籍。

甲君在辦理申報時，自行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但國稅局認為，甲君購買 B 房地後立即出售，「買新賣新」



的情況與「重購」自住房地政策目的不符，再加上甲君實際持有 B 屋僅兩個多月，查調 B 屋水電費資料後，難以認定甲君有實際居住使用，國稅局最後不准認列重購扣抵稅額，並補徵稅額。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 A、B 兩屋皆設有戶籍，國稅局應同意核認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但經國稅局駁回復查申請。

國稅局呼籲，納稅人在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如欲申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除須設有戶籍外，尚須有實際居住事實，才能適用。

## 05. 地價稅清查 鎖定四大用地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各縣市政府已陸續展開地價稅清查作業，鎖定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農業用地、各項減免稅土地等四大重點，地方稅務局提醒，若查獲不符合優惠稅率條件，將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來課徵地價稅。

舉例來說，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2，一般用地稅率則是以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 累進稅率課徵，兩者稅額至少相差四倍以上。



以自用住宅而言，稅務局表示，清查重點除了核對房屋有無供營業使用及設立戶籍是否符合條件外，也會透過國稅局租賃所得資料來交差比對，查看房屋是否有出租情形。

至於工業用地部分，如果工廠已經停工或歇業，或是遭工業主管機關註銷工廠登記證、未依核定規畫使用等情形，稅務局也都會一一檢視，作為查核重點。

另一項清查重點則是農業用地，稅務局強調，農業用地可申請不課地價稅，但實務上常發現，有農地變更使用，作為違章工廠、資源回收廠、堆置營建廢棄土等非農業使用，或農舍有增建、變更使用等，這些情形都必須依規定恢復課徵地價稅。

此外，針對常見的騎樓用地、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寺廟用地、學校用地等，若符合減免地價稅要件，也可省稅，但稅務局也將查核是否有變更使用情形。

地價稅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規定可適用特別稅率或可申請減免地價稅者，土地所有權人可依規定在開徵 40 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不過為避免優惠稅地在變更使用後，未依規定改課一般稅率，稽徵機關每年都會展開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 06. 領有駕照之身心障礙者，只能以本人名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為照顧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若身心障礙者本身領有駕照，免稅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所有，才能免徵；但若因身心障礙狀況無駕照者，則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車輛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可提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以汽缸總排氣量不超過 2,400CC 為限，免稅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1,230 元，超過的部分不予免徵，仍須繳納差額。

## 07. 個人收取海外公司借款之利息所得，應依法核實申報海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支付借款之利息所得核屬海外所得，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個人借款予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資金週轉，所收取之利息，核屬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將海外所得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113 年度為 750 萬元），應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君 110 年 3 月匯款 14,400 萬元借予海外 A 公司週轉，約定年利率 4.8%，每半年付息一次，海外 A 公司於同年 9 月匯款利息 345.6 萬元，該筆海外利息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綜合所得淨額 80 萬元及海外營利所得 400 萬元，並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5.82 萬元，惟漏未申報該筆海外利息所得，經該局查獲，重行計算甲君個人基本所得額 825.6 萬元（480 萬元 + 345.6 萬元），核定基本稅額 31.12 萬元〔（825.6 萬元 - 670 萬元）× 20%〕，補徵稅額 25.3 萬元（31.12 萬元 - 5.82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漏未申報及繳納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 08. 特定股權交易 留意房地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路，個人特定股權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範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在計算是否符合特定股權定義的持股比率時，除本人直接持股外，也應納入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股，才能正確計算。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有 50% 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構成，即符合特定股權條件，除非交易股份為上市櫃股票，否則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 特定股權房地合一稅規定

| 項目     | 內容                         |
|--------|----------------------------|
| 特定股權   | 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數，股權有50%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 |
| 持股比率定義 |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持股皆須一併考量       |
| 申報時間   | 股權交易日次日起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個人交易符合特定條件的股權，其持股比率計算，除本人直接持股外，還須將透過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人間接持股合併計算。

例如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持股，以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職位的該公司持股，在計算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皆須一併考量。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在 1999 年至 2021 年間取得非上市櫃 A 公司股份共 400 萬股，並在 2022 年間全數出售，出售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00 萬股，其中甲君及其母親各持有該公司 20% 股權，另一家 B 公司則持有剩餘 60% 股權。

而 A 公司房地價值達股權價值 50%，甲君誤以為本身持股未超過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而未申報房地合一稅。

但國稅局查獲甲君妹妹為 B 公司董事長，甲君出售該股權交易時，直接及間接持有 A 公司股權應為 100%，包含直接持有股權 20%，加上透過母親、妹妹間接持有股權 80%，其出售股權交易所得屬於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國稅局核定交易課稅所得 1,505 萬元，分別按照特定股權持有時間，按適用稅率計算應補稅 620 萬餘元，並處罰鍰 248 萬餘元，連補加罰逾 800 萬元。



國稅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特定股權所得，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在股權交易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 09. 僅成年子女設籍者，不適用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發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日前有民眾詢問僅有成年子女設立戶籍，出售時可否依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該局說明，已適用過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如符合以下 5 條件可再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一)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
- (二)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 (五) 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該局提醒民眾，僅有成年子女設立戶籍，不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另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所以自 112 年以後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者，如僅有 18 歲以上子女設立戶籍，無法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撥打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也可上該局網站 (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 查詢相關資料。

### 10. 113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調整起扣標準

113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薪資受領人如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標準調整為新臺幣 88,501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扣繳單位給付固定薪資時，薪資受領人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稅額，應向扣繳義務人填報「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扣繳義務人應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取 5% 稅款，每月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可免予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另給付非固定薪資（如年終獎金、三節獎金），若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免予扣繳；達起扣標準者，即按給付額扣取 5% 稅款。



該局舉給付非固定薪資案例說明，A 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 日發放年終獎金給員工甲、乙各 80,000 元及 100,000 元，因甲員工年終獎金未超過起扣標準，免予扣繳，惟 A 公司仍應依規定列單申報；另乙員工年終獎金已達起扣標準，A 公司在給付時應扣取 5,000 元（100,000 元 × 5%）稅款，並於次（3）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

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溢扣繳稅款情事時，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並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11. 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 111 年 3 月設立，111 年間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合計新臺幣 450 萬元，卻未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案經該局責令甲公司



負責人 A 君限期補繳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憑單，A 君雖依限辦理，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仍應就違反扣繳及申報義務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實務常見新設立營利事業負責人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或扣取稅款後未向國庫繳納，亦未依限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致遭受處罰。如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 111 年度或以前年度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繳納稅款情形，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繳者可減輕處罰。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時得一併計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令（以下稱財政部令），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應適用稅率以及適用自住優惠居住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說明，因繼承取得房地，對繼承人而言，其取得時點及出售原因非人為所能控制，倘於繼承後短期內出售該房地，因持有期間較短適用較高稅率，加重繼承人租稅負擔，是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明訂個人因繼承而取得之房地，於出售該房地計算持有期間時，得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鑒於連續發生 2 次以上（含當次）繼承，多數屬於親屬接連過世之案件，更非人為所能控制之情形，財政部令遂放寬將「各次」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均得納入持有期間計算範圍，以利相關案件得適用較低稅率或自住優惠，兼顧情理並保障繼承人之權益。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父於 81 年購入 A 房地，甲父 107 年過世，甲母繼承 A 房地，嗣甲母 110 年 4 月過



世，由甲獨自繼承 A 房地，並於 111 年 8 月出售，則依前述法令規定，於計算甲君房地合一所得稅持有期間時，應併計甲父及甲母之持有期間，經計算持有期間合計已超過 10 年，得適用較低稅率 15%。

該局呼籲，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不論房地交易有無應納稅額，均應申報，納稅義務人記得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期申報並繳納，以免受罰。

## 02. 夫妻互贈地 應重辦自住稅率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提醒，配偶之間相互贈與土地，房屋若有符合自用住宅使用，仍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才能繼續適用自住優稅。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原先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因配偶相互贈與而移轉，自住情形並未變動，是否需要重新申請地價稅自住稅率？

稅務局指出，因配偶相互贈與而移轉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已變更，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





新的土地所有權人若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仍應由新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提出申請。

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條件，包含該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當地辦理完成戶籍登記，土地上建物為其中一人所有，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住宅用地。若符合條件，還未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記得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03. 113 年遺產稅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 6 項扣除額調高金額報你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高 113 年度遺產稅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 6 項扣除額之金額，而免稅額 1,333 萬元及課稅級距金額則維持不變。

該所說明，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繼承事實發生日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 6 項扣除額之金額調高如下：

一、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 萬元以下部分。

（二）、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 萬元以下部分。



## 二、6 項扣除額：

- (一)、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 (三)、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元。
- (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 (五)、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 (六)、喪葬費扣除額：138 萬元。

該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應依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適用當年度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例如，甲君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往生，繼承人乙君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申報遺產稅，因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為 112 年，故乙君申報甲君之遺產稅適用相關扣除額仍應依 112 年度規定之金額申報。如有疑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04. 贈與稅年度免稅額，用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贈與稅每人每一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所稱的「每一年度」的期間，應如何認定。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申報贈與稅；第 25 條規定，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贈與行為，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度」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其中所稱「每年」或「一年內」，均為歷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誤以為贈與稅免稅額係自該年度第 1 次贈與日起算 1 年內使用，遂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贈與子乙君 144 萬元及 112 年 1 月 5 日贈與女丙君 100 萬元，用完 111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贈與子丁君 244 萬元，使用 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經該局輔導應改採歷年制計算，調整 112 年度贈與總額為 344 萬元，繳納贈與稅 10 萬元（計算式：344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x 稅率 10%）。

該局提醒民眾，善用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合法節稅，同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5. 贈與稅申報 留意兩大誤區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善用贈與稅免稅額可兼顧節稅及家族傳承，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在運用這項節稅工具時常有兩大誤解，第一是誤解「每年」起算時間，第二是誤解「每人」定義。

台北國稅局表示，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每人每年 244 萬元，其中所謂的「每年」期間應如何認定，不少民眾常會有所誤解。

### 贈與稅免稅額規定

| 項目   | 內容                                       |
|------|--|
| 免稅額度 | 2022年起為每人每年244萬元                         |
| 每年定義 | 以歷年制為準，也就是免稅額計算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指兩次贈與期間 |
| 每人定義 | 以贈與人為準，而非受贈人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每人「每年」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遺贈稅法也規定，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贈與行為，應在辦理後面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前述所說的「每年」或「一年內」均為歷年制，也就是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國稅局舉例，民眾甲君誤以為贈與稅免稅額是從年度中首次贈與日起算一年內使用，因此在2022年10月4日贈與大兒子144萬元，2023年元月5日贈與女兒100萬元，以為將兩次贈與期間壓在一年內，就能一起適用244萬元免稅額，殊不知已跨年度贈與。

國稅局發現，甲君後來又在2023年10月20日贈與小兒子244萬元，計算2023年全年，甲君贈與女兒、小兒子合計344萬元，扣除免稅額244萬元，稅率10%，應繳納10萬元贈與稅。

除了對年度有所誤解，過去也常有納稅人誤以為，「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是以受贈人（如：子女）計算，但正確方式應是以贈與人（如：父母）來計算。

財政部官員表示，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244萬元，是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也就是每一位贈與人，每年無論贈與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244萬元，才可免納贈與稅。



舉例而言，一對夫妻要贈與財產給三名子女，贈與免稅額上限是以贈與人為準，以 2023 年而言，即為夫妻各 244 萬元，合計可在 488 萬元內規劃，而非三名子女每人各 244 萬元。

國稅局提醒民眾，在善用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合法節稅的同時，也應注意稅法規定，保障自身權益。

## 06. 轉移財產避稅 可能遭假扣押

經濟日報記者 / 吳秉鍇 高雄報導

納稅人試圖脫產避稅，愈來愈行不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轄內近期就有案例，民眾欠稅不繳，試圖轉移財產逃避稅捐執行，國稅局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欠稅人得知此路不通，才立刻繳清稅款及罰鍰。

為確保稅捐徵起，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機關可就欠稅人名下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的財產，通知地政或監理機關，禁止移轉或設定其他權利登記，也可聲請法院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

國稅局指出，轄內民眾甲君出售名下房地一戶，未申報房地合一稅，核定補稅加罰 40 餘萬元，甲君在收到相關裁處書、繳款書後，一再要求查對更正，卻未提出相關資料，疑似拖延繳納時間、規避強制執行，被國稅局列管為高風險案件。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後來國稅局接獲通報，甲君想出售名下另一戶房地，顯然有移轉財產跡象，國稅局立即聲請假扣押，並經法院裁定獲准，甲君得知後自行聯繫國稅局，迅速繳清滯欠本稅及罰鍰，並解除假扣押。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防制職場性騷 雇主義務提高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加強對職場性騷擾受害人之保護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準則」新修正，3月8日婦女節正式上路施行。安永台灣法律服務合夥律師闕光威指出，此次修正，特別新增規範雇主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義務，雇主所承擔的防治性騷擾義務也隨之提高，企業應格外注意。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準則新修正重點

| 規定                 | 要求                                   |
|--------------------|--------------------------------------|
| 僱用員工十人以上未達30人之企業   | 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強制於工作場所顯著公開揭示          |
| 僱用員工30人以上之雇主       | 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 增訂性騷擾樣態            | 將「不適當凝視」、「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跟隨或追求行為」等，納入性騷擾調查 |
| 經認定性騷擾情節重大         | 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 雇主接獲申訴或知悉有職場性騷擾情事時 | 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正措施」，如轉介諮詢、隔離措施          |

資料來源：安永

戴瑞芬 / 製表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法，勞動部近日公布大幅修正後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簡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準則」），婦女節時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一併施行。

律師闕光威指出，此次修正，特別新增規範雇主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的義務，只要是雇用受僱者十人以上而未達 30 人的微型或大型集團內之小型子公司，即應設置專門處理性騷擾的申訴管道，並須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對於受僱者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企業，更強制雇主須實施防制性騷擾的教育訓練。為強化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的責任，本次修法更將雇主知悉性騷擾的方式區分為雇主「因接獲申訴」知悉與「非因接獲申訴」知悉，並明定雇主應於知悉後，均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如隔離、轉介諮詢等。且就算被害人沒有提出申訴的意願，雇主仍應採取該措施，若是於員工多於 500 人之企業，並應依申訴人請求，提供至少兩次的心理諮商協助。

新修正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準則」，將「不適當之凝視」、「觸摸」、「親吻」、「聞嗅」、「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等行為，明文列為性騷擾的樣態之一，提供雇主於性騷擾調查程序中更加明確的依循框架。此外，增訂經認定性騷擾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以及增訂申訴人被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得對申訴人採取適當懲罰或處理等規定。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新創 Anthropic 發表 Claude 3 模型，可分析複雜圖表、減少幻覺發生

科技新報 作者 陳冠榮

<https://technews.tw/2024/03/05/anthropic-introducing-the-next-generation-of-claude/>

美國新創 Anthropic 是在 AI 產業高度關注的公司之一，4 日發表下一代大型語言模型 Claude 3，更能夠執行複雜的提示指令，而且不容易編造故事。

Anthropic 新推出 Claude 3 Opus、Claude 3 Sonnet、Claude 3 Haiku 三種版本，其中 Opus 性能最強大、Haiku 速度最快且最具成本效益。面對絕大多數 AI 工作負載，Sonnet 速度比上一代 Claude 2 和 Claude 2.1 快 2 倍，智慧等級更高。

不只文字，Claude 3 具有進階視覺功能，能夠處理多種資料格式並對圖像資料深入分析，包括照片、圖形、圖表等。然而 Anthropic 選擇不為 Claude 3 增添圖像生成功能，Anthropic 執行長 Dario Amodei 透露，客戶對於圖像生成並沒有強烈需求。



## Claude 3 benchmarks

|  | Claude 3 Opus              | Claude 3 Sonnet            | Claude 3 Haiku             | GPT-4                      | GPT-3.5                    | Gemini 1.0 Ultra              | Gemini 1.0 Pro                |
|--|----------------------------|----------------------------|----------------------------|----------------------------|----------------------------|-------------------------------|-------------------------------|
| Undergraduate level knowledge<br><i>MMLU</i>     | <b>86.8%</b><br>5-shot     | <b>79.0%</b><br>5-shot     | <b>75.2%</b><br>5-shot     | <b>86.4%</b><br>5-shot     | <b>70.0%</b><br>5-shot     | <b>83.7%</b><br>5-shot        | <b>71.8%</b><br>5-shot        |
| Graduate level reasoning<br><i>GPQA, Diamond</i> | <b>50.4%</b><br>0-shot CoT | <b>40.4%</b><br>0-shot CoT | <b>33.3%</b><br>0-shot CoT | <b>35.7%</b><br>0-shot CoT | <b>28.1%</b><br>0-shot CoT | —                             | —                             |
| Grade school math<br><i>GSMSK</i>                | <b>95.0%</b><br>0-shot CoT | <b>92.3%</b><br>0-shot CoT | <b>88.9%</b><br>0-shot CoT | <b>92.0%</b><br>5-shot CoT | <b>57.1%</b><br>5-shot     | <b>94.4%</b><br>Maj1@32       | <b>86.5%</b><br>Maj1@32       |
| Math problem-solving<br><i>MATH</i>              | <b>60.1%</b><br>0-shot CoT | <b>43.1%</b><br>0-shot CoT | <b>38.9%</b><br>0-shot CoT | <b>52.9%</b><br>4-shot     | <b>34.1%</b><br>4-shot     | <b>53.2%</b><br>4-shot        | <b>32.6%</b><br>4-shot        |
| Multilingual math<br><i>MGSM</i>                 | <b>90.7%</b><br>0-shot     | <b>83.5%</b><br>0-shot     | <b>75.1%</b><br>0-shot     | <b>74.5%</b><br>8-shot     | —                          | <b>79.0%</b><br>8-shot        | <b>63.5%</b><br>8-shot        |
| Code<br><i>HumanEval</i>                         | <b>84.9%</b><br>0-shot     | <b>73.0%</b><br>0-shot     | <b>75.9%</b><br>0-shot     | <b>67.0%</b><br>0-shot     | <b>48.1%</b><br>0-shot     | <b>74.4%</b><br>0-shot        | <b>67.7%</b><br>0-shot        |
| Reasoning over text<br><i>DROP, F1 score</i>     | <b>83.1</b><br>3-shot      | <b>78.9</b><br>3-shot      | <b>78.4</b><br>3-shot      | <b>80.9</b><br>3-shot      | <b>64.1</b><br>3-shot      | <b>82.4</b><br>Variable shots | <b>74.1</b><br>Variable shots |
| Mixed evaluations<br><i>BIG-Bench-Hard</i>       | <b>86.8%</b><br>3-shot CoT | <b>82.9%</b><br>3-shot CoT | <b>73.7%</b><br>3-shot CoT | <b>83.1%</b><br>3-shot CoT | <b>66.6%</b><br>3-shot CoT | <b>83.6%</b><br>3-shot CoT    | <b>75.0%</b><br>3-shot CoT    |

▲ Anthropic 針對 Claude 3 進行一系列符合產業標準的測試，其中 Opus 表現優於 GPT-4。

聊天機器人很容易說出不真實的話，這個問題被稱為 AI「幻覺」，「幻覺率達到零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事」，Dario Amodei 這麼說。Anthropic 在最新推出的 Claude 3



試圖解決這個問題，提供正確回覆的可能性是舊版 Claude 兩倍，而且編造內容的可能性更小。

Anthropic 強調安全、負責任地開發 AI，這麼一來可能限制模型性能。比方說，舊版 Claude 拒絕無害的問題查詢，是因那些查詢就 Claude 來看是有問題的，如今 Claude 3 拒絕查詢的頻率低很多。

Claude 3 全系列發表時即支援 200K 上下文長度，三種版本都能接受超過 100 萬個 token 輸入。目前 Opus 和 Sonnet 提供開發者及在 [claude.ai](https://claude.ai) 網頁版使用，至於 Haiku 將在未來幾週內推出。此外，合作夥伴 AWS 也將 Claude 3 在 Amazon Bedrock 提供客戶採用。

模仿人們對話的聊天機器人已經成為矽谷以及整個 AI 業界一大關注重點，技術快速進步也助長投資熱潮。現在不只 ChatGPT、Gemini，還有 Anthropic 開發的 Claude 競爭這塊市場。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     |                      |           |
|-----|-----|----------------------|-----------|
| 1月  | 國稅  |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 1/31截止  |
|     |     |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 1/05截止  |
|     |     |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 1/15截止  |
|     |     |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           |
| 3月  | 國稅  |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 3/05截止  |
|     |     |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 3/15截止  |
|     |     |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           |
| 4月  | 地方稅 |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 4/30截止  |
| 5月  | 地方稅 | 房屋稅繳納                | ➔ 5/31截止  |
|     | 國稅  |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 5/31截止  |
|     |     |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 5/06截止  |
|     |     |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 5/15截止  |
|     |     |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           |
| 7月  | 國稅  |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 7/05截止  |
|     |     |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 7/15截止  |
|     |     |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           |
| 9月  | 國稅  | 營所稅暫繳申報              | ➔ 9/30截止  |
|     |     |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 9/05截止  |
|     |     |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 9/16截止  |
|     | 地方稅 |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           |
|     | 國稅  |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           |
| 10月 | 地方稅 |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 10/31截止 |
| 11月 | 地方稅 | 地價稅繳納                | ➔ 12/02截止 |
|     | 國稅  |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 11/05截止 |
|     |     |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 11/15截止 |
|     |     |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元旦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小寒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十二月大 | 初二 | 初三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初四 | 初五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大寒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 28 | 29 | 30 | 31 |      |    |    |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    |    |

## 2月/February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1  | 2  | 3   |
|    |    |    |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立春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除夕 | 正月小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初九 | 雨水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元宵節 |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和平紀念日 | 二十 |    |     |

## 3月/March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1  | 2  |
|       |    |    |    |    | 廿一 | 廿二 |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廿三    | 廿四 | 驚蟄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二月大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初六 | 初七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春分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 24/31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十五/廿二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 4月/April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清明 | 廿七 | 廿八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廿九 | 三十 | 三月小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穀雨 | 十二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 28 | 29 | 30  |    |    |    |    |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    |    |    |

## 5月/May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 2  | 3  | 4  |
|     |    |    | 勞動節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立夏  | 廿八 | 廿九 | 四月小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母親節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十一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十二  | 小滿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

## 6月/June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1  |
|       |     |    |    |     |    | 廿五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芒種 | 五月大 | 初二 | 初三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初四    | 端午節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夏至 | 十七 |
| 23/30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十八/廿五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 7月/July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小暑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初九 | 初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十六 | 大暑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 28 | 29 | 30 | 31 |    |    |    |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    |    |

## 8月/August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1   | 2  | 3  |
|     |    |    |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七月大 | 初二 | 初三 | 立秋 | 父親節 | 初六 | 初七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中元節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處暑  | 二十 | 廿一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 9月/September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廿九 | 三十 | 八月大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白露  | 初五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中秋節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 28  | 29 | 30 |     |    |    |    |
| 教師節 | 廿七 | 廿八 |     |    |    |    |

## 10月/October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1  | 2  | 3   | 4   | 5  |
|    |    | 廿九 | 三十 | 九月小 | 初二  | 初三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初四 | 初五 | 寒露 | 初七 | 國慶日 | 重陽節 | 初十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霜降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    |

## 11月/November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1   | 2  |
|    |    |    |    |    | 十月大 | 初二 |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初六 | 立冬 | 初八  | 初九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初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小雪  | 廿三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12月/December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十一月大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大雪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冬至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 28 | 29   | 30 | 31   |    |    |    |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十二月小 |    |    |    |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臺北市<br>南港區農會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783 - 6121 #15<br>營業時間：08：30 ~ 17：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臺北市<br>內湖區農會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 (02) 2790 - 0138 #222<br>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03 | 縣市：臺北市<br>家樂福天母店                  |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833 - 8042 #739<br>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臺北市<br>家樂福三民店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02) 2767 - 0702 #739<br>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縣市：臺北市<br>家樂福重慶店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2553 - 7389 #739<br>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6 | 縣市：臺北市<br>家樂福桂林店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02) 2388 - 9887 #739<br>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7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土地銀行<br>營業部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 (02) 2348 - 3456 #3624<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土地銀行<br>文山分行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02) 2933 - 6222 #204<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9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土地銀行<br>和平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05 - 7505 #112<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0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土地銀行<br>東臺北分行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27 - 2588 #106<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土地銀行<br>古亭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363 - 4747 #135<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銀行<br>北投分行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02) 2895 - 1200 #129<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3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銀行<br>松江分行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506 - 9421 #202<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4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銀行城<br>中分行            |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02) 2321 - 8934 #121<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5 | 縣市：臺北市<br>財政部印刷廠<br>統一發票臺北<br>銷售處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71 - 1489<br>營業時間：09：00 ~ 17：00       | 代售感熱紙 |
| 16 | 縣市：臺北市<br>臺灣銀行<br>民權分行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02) 2553 - 0121 #243<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7 |                                   |  |  |       |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2426 - 2301 #115<br>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2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2426 - 2331 #17<br>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3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2424 - 7206 #15<br>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4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2426 - 2311 #21<br>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5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2456 - 7156 #110<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6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2425 - 5577 #15<br>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7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2469 - 1186 #20<br>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8 | 縣市：基隆市<br>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2432 - 3943<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北市<br>汐止區農會<br>信用部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2641 - 6666 #262<br>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2 | 縣市：新北市<br>板橋區農會<br>江翠辦事處 |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253 - 6868<br>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3 | 縣市：新北市<br>板橋區農會<br>新埔辦事處 |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2259 - 6868<br>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4 | 縣市：新北市<br>板橋區農會<br>信用部   |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8965 - 6868 #1225<br>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5 | 縣市：新北市<br>樹林區農會<br>東山辦事處 |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2687 - 7266<br>營業時間：08：15 - 15：30       |       |
| 06 | 縣市：新北市<br>土城區農會<br>清水辦事處 |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8261 - 5251<br>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07 | 縣市：新北市<br>鶯歌區農會<br>信用部   |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2670 - 6262 #108<br>營業時間：08：20 - 16：00  |       |
| 08 | 縣市：新北市<br>三峽區農會<br>信用部   |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2671 - 1002 #123<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9 | 縣市：新北市<br>三重區農會<br>信用部   |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br>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br>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br>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982 - 3466 #602<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0 | 縣市：新北市<br>蘆洲區農會<br>信用部   |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8282 - 0777 #122<br>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11 | 縣市：新北市<br>三重區農會<br>成功辦事處 |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2974 - 3837<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縣市：新北市<br>三重區農會<br>光復辦事處 |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2995 - 2793<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3 | 縣市：新北市<br>三重區農會<br>溪美辦事處 |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2980 - 2855<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14 | 縣市：新北市<br>淡水區農會<br>信用部    |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2620 - 2290 #128<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5 | 縣市：新北市<br>八里區農會<br>信用部    |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610 - 2996 #113<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6 | 縣市：新北市<br>三芝區農會<br>信用部    |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2636 - 3111<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7 | 縣市：新北市<br>石門區農會<br>信用部    |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2638 - 1005 #201<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8 | 縣市：新北市<br>金山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2498 - 1100<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9 | 縣市：新北市<br>金山地區農會<br>萬里辦事處 |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2492 - 1115<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0 | 縣市：新北市<br>新店地區農會<br>中正辦事處 |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br>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br>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912 - 6933 #18<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21 | 縣市：新北市<br>深坑區農會<br>信用部    |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2662 - 3226 #25<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2 | 縣市：新北市<br>石碇區農會<br>信用部    |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2663 - 2118<br>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23 | 縣市：新北市<br>坪林區農會<br>信用部    |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2665 - 7227<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4 | 縣市：新北市<br>瑞芳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2497 - 2760<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5 | 縣市：新北市<br>瑞芳地區農會<br>雙溪辦事處 |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2493 - 1020<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6 | 縣市：新北市<br>瑞芳地區農會<br>貢寮辦事處 |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2494 - 1227<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27 | 縣市：新北市<br>平溪區農會<br>信用部  |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 02 ) 2495 - 1052<br>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28 | 縣市：新北市<br>家樂福中和店        |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 02 ) 8245 - 5566 #739<br>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29 | 縣市：新北市<br>土地銀行<br>永和分行  |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 02 ) 8926 - 8168 #219<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30 | 縣市：新北市<br>五股區農會<br>信用部  |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 02 ) 2291 - 4060 #3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31 | 縣市：新北市<br>泰山區農會<br>信用部  |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 02 ) 2297 - 7299 #183<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32 | 縣市：新北市<br>林口區農會<br>信用部  |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 02 ) 2601 - 1226 #122<br>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33 | 縣市：新北市<br>新莊區農會<br>丹鳳分部 |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 02 ) 2901 - 7877<br>營業時間：08：3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宜蘭縣<br>合作金庫<br>宜蘭分行  |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 03 ) 932 - 3911 #111<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2 | 縣市：宜蘭縣<br>頭城鎮農會<br>信用部  |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 03 ) 977 - 3100 #27<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3 | 縣市：宜蘭縣<br>礁溪鄉農會<br>信用部  |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 03 ) 988 - 2033 #118<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宜蘭縣<br>羅東鎮農會<br>信用部  |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 03 ) 951 - 8667 #127<br>營業時間：08：15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縣市：宜蘭縣<br>五結鄉農會<br>二結分部 |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 03 ) 9506 - 487 #8<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6 | 縣市：宜蘭縣<br>蘇澳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 03 ) 996 - 306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宜蘭縣<br>冬山鄉農會<br>信用部  |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 03 ) 959 - 1122 #139<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8 | 縣市：宜蘭縣<br>三星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 03 ) 989 - 3170 #2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桃園市<br>楊梅區農會         |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478 - 6135 #224<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2 | 縣市：桃園市<br>新屋區農會         |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477 - 2124 #320<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3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         |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br>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336 - 4024 #230<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br>大林分部 |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363 - 750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5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br>會稽分部 |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325 - 3230<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6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br>中路分部 |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220 - 4652<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br>慈文分部 |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339 - 1592<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8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br>埔子分部 |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301 - 9332<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9 | 縣市：桃園市<br>桃園區農會<br>龍山分部 |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3790 - 86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0 | 縣市：桃園市<br>蘆竹區農會         |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 (03) 352 - 4166 #201<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縣市：桃園市<br>大園區農會         |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386 - 3177 #803<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2 | 縣市：桃園市<br>龜山區農會         |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329 - 1126 #11<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3 | 縣市：桃園市<br>龜山區農會<br>龍壽分部 |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8209 - 2428<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14 | 縣市：桃園市<br>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 (03) 3653840<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5 | 縣市：桃園市<br>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323 - 6657<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6 | 縣市：桃園市<br>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341-2802<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7 | 縣市：桃園市<br>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324 - 111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8 | 縣市：桃園市<br>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br>(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427 - 7979 #155<br>營業時間：08:00 - 16:00<br>(中午休息一小時) | 代售感熱紙 |
| 19 | 縣市：桃園市<br>平鎮區農會       |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439 - 5333 #128<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0 | 縣市：桃園市<br>觀音區農會       |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498 - 1221 #202<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1 | 縣市：桃園市<br>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387 - 9866<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2 | 縣市：桃園市<br>龍潭區農會       |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 (03) 479 - 4137 #602<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縣<br>關西鎮農會<br>信用部  |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587 - 2621 #108<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2 | 縣市：新竹縣<br>新埔鎮農會<br>信用部  |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588 - 2002 #114<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3 | 縣市：新竹縣<br>竹北市農會<br>信用部  |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551 - 3127 *9<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新竹縣<br>湖口鄉農會<br>信用部  |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599 - 6155 #37<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5 | 縣市：新竹縣<br>竹東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596 - 3131 #136<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6 | 縣市：新竹縣<br>橫山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593 - 2006<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新竹縣<br>北埔鄉農會<br>信用部  |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580 - 2207<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市<br>新竹市農會 |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 (03) 5386 - 143 #562<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花蓮縣<br>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832 - 5151<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2 | 縣市：花蓮縣<br>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8532 - 161<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3 | 縣市：花蓮縣<br>新秀地區農會        |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826 - 7751 #20<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花蓮縣<br>光豐地區農會        |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870 - 2231 #19<br>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05 | 縣市：花蓮縣<br>鳳榮地區農會        |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876 - 1166 #19<br>營業時間：08：00 ~ 16：30<br>(12：00 ~ 13：00 休息) |       |
| 06 | 縣市：花蓮縣<br>壽豐鄉農會         |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865 - 3101 #127<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花蓮縣<br>吉安鄉農會         |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852 - 1151 #221<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縣市：花蓮縣<br>玉溪地區農會        |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888 - 3181<br>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9 | 縣市：花蓮縣<br>瑞穗鄉農會         |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887 - 2226 #116<br>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金門縣<br>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325 - 261 #116<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金門縣<br>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351 - 114 - 5<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3 | 縣市：金門縣<br>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332 - 224 - 5<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4 | 縣市：金門縣<br>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363 - 331 - 2<br>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連江縣<br>馬祖總工會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3622 - 419<br>營業時間：08:00 - 17:00 |     |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臺東縣<br>臺東地區農會<br>臺東分部 |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 (089) 310 - 127<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臺東縣<br>成功鎮農會<br>信用部   |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851 - 017<br>營業時間：08:00 - 17:00                    |       |
| 03 | 縣市：臺東縣<br>關山鎮農會<br>信用部   |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 (089) 811 - 507 - 113<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臺東縣<br>太麻里地區<br>農會信用部 |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781 - 733 - 22<br>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05 | 縣市：臺東縣<br>東河鄉農會<br>信用部   |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 (089) 531 - 202<br>營業時間：08:00 - 16:00<br>(12:00 休息 1 小時) |       |
| 06 | 縣市：臺東縣<br>長濱鄉農會<br>信用部   |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832 - 689<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7 | 縣市：臺東縣<br>鹿野地區農會<br>信用部  |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550 - 556<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8 | 縣市：臺東縣<br>池上鄉農會<br>信用部   |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 (089) 862 - 010 *12<br>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 縣市別         | 郵遞區號   | 機關名稱  | 地址                             | 服務電話         | 傳真號碼         | 所屬轄區       |
|-------------|--------|-------|--------------------------------|--------------|--------------|------------|
|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        | 臺北市總局 |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 (02)23113711 | (02)23756174 | 臺北市        |
|             | 110038 | 信分義局  |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 (02)27201599 | (02)27232240 | 信義區        |
|             | 100211 | 中分正局  | 中正區潮州街2號5樓                     | (02)23965062 | (02)23949765 | 中正區        |
|             | 104107 | 松分山局  |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 (02)27183606 | (02)25459217 | 松山區        |
|             | 106207 | 大安分局  |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 (02)23587979 | (02)23584458 | 大安區        |
|             | 112023 | 北投稽徵所 | 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 (02)28951515 | (02)28949394 | 北投區        |
|             | 103226 | 大同稽徵所 |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 (02)25853833 | (02)25919324 | 大同區        |
|             | 104272 | 中北稽徵所 |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 (02)25024181 | (02)25097112 |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
|             | 108029 | 萬華稽徵所 |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 (02)23042270 | (02)23367240 | 萬華區        |
|             | 115203 | 南港稽徵所 |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 (02)27833151 | (02)27850952 | 南港區        |
|             | 116201 | 文山稽徵所 |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 (02)22343833 | (02)86616493 | 文山區        |
|             | 104272 | 中南稽徵所 |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 (02)25063050 | (02)25063303 |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
|             | 111079 | 士林稽徵所 |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br>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 (02)28315171 | (02)28317450 | 士林區        |
|             | 114032 | 內湖稽徵所 |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 (02)27928671 | (02)27928739 | 內湖區        |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 縣市別        | 郵遞區號   | 機關名稱            | 地址                                  | 服務電話                         | 傳真號碼                            | 所屬轄區                                |
|------------|--------|-----------------|-------------------------------------|------------------------------|---------------------------------|-------------------------------------|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        | 北區國稅局           |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 (03)3396789                  | (03)3396701                     |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220237 | 板橋分局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br>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 (02)29683569                 | (02)29688028<br>(02)89524469    |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
|            | 330201 | 桃園分局            |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 (03)3396511                  | (03)3396512                     |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
|            | 300191 | 新竹分局            | 中央路112號6樓<br>北大路90之2號               | (03)5336060                  | (03)5216893<br>(03)5421748      |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
|            | 302099 | 竹北分局            |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 (03)5585700                  | (03)5589858                     |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
|            | 204211 | 基隆分局            |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 (02)24331900                 | (02)24331909                    |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
|            | 260009 | 宜蘭分局            |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 (03)9357201                  | (03)9369847                     |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
|            | 235208 | 中和稽徵所           |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 (02)22436789                 | (02)22453704                    | 中和區、永和區                             |
|            | 221221 | 汐止稽徵所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 (02)26486301                 | (02)26483614                    | 汐止區                                 |
|            | 970010 | 花蓮分局            |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 (03)8311860                  | (03)8311925<br>(03)8311905      |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
|            | 241202 | 三重稽徵所           |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br>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 (02)82873300<br>(02)29843701 | (02)29776662<br>(02)29843682    | 三重區、蘆洲區                             |
|            | 242030 | 新莊稽徵所           |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 (02)89956789                 | (02)89956762                    |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
|            | 231003 | 新店稽徵所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 (02)29170350                 | (02)29125904                    |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
|            | 265001 | 羅東稽徵所           |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 (03)9546508                  | (03)9546531                     |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 320676 | 中壢稽徵所           |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 (03)2805123                  | (03)4224541                     |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
|            | 326009 | 楊梅稽徵所           |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 (03)4311851                  | (03)4816173                     | 楊梅區、新屋區                             |
|            | 335019 | 大溪稽徵所           |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 (03)3900265                  | (03)3900267                     |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
|            | 251201 | 淡水稽徵所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 (02)26251532                 | (02)26239714                    |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
| 310007     | 竹東稽徵所  |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 (03)5946640                         | (03)5946648                  |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                                     |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 縣市別        | 郵遞區號   | 機關名稱  | 地址                | 服務電話         | 傳真號碼         | 所屬轄區                    |
|------------|--------|-------|-------------------|--------------|--------------|-------------------------|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 206216 | 七堵稽徵所 |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 (02)24551242 | (02)24552541 | 暖暖區、七堵區                 |
|            | 201013 | 信義稽徵所 |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57號2樓    | (02)24286511 | (02)24286610 | 中正區、信義區                 |
|            | 981002 | 玉里稽徵所 |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 (03)8881070  | (03)8881453  |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
|            | 893010 | 金門稽徵所 |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 (082)323984  | (082)323440  |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
|            | 209002 | 馬祖服務處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 (0836)25861  | (0836)25857  |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
|            | 224001 | 瑞芳服務處 |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 (02)24969641 | (02)24969638 |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         |